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2,227,4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购买的最高价为 4.40 元/股，最低价为 4.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570,181.00 元。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7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7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227,4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购买的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4.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570,181.00元人民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